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苏大电信〔2017〕8号

电子信息学院关于研究生担任教学助教的若干规定

为强化我院研究生的教学助教实践，规范研究生参加教学助教的人员选拔、工作安排及质量保障，特做出如下规定。

- 1、学院按年度确定研究生助教名额，助教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
- 2、鼓励研究生自觉报名、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助教工作（预先应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
- 3、对于年平均指导三名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以上的导师，原则上每年需推荐一名研究生参加教学助教工作，年平均指导二名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两年需推荐一名研究生参加教学助教工作，年平均指导一名研究生的导师每三年需推荐一名研究生参加教学助教工作，所推荐研究生经学院考核后聘任为本年度的教学助教；
- 4、导师应督促所推荐研究生认真完成教学助教工作，并确保研究生按质按量完成教学助教工作；
- 5、学院对研究生的教学助教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研究生所承担教学助教的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适当助教津贴。

若本规定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则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